区司法局行政处罚基准目录

一、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基准

二、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处罚基准

三、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审理的诉讼案件的代理人的处罚基准

四、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基准

五、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处罚基准

六、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处罚基准

七、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处罚基准

八、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处罚基准

九、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处罚基准

十、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处罚基准

十一、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处罚基准

十二、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故意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处罚基准

十三、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处罚基准

十四、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处罚基准

十五、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处罚基准

十六、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处罚基准

十七、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处罚基准

十八、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基准

十九、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人员 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处罚基准

二十、基层法律服务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处罚基准

二十一、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业务收费管理规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自立名目乱收费的

二十二、基层法律服务所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处罚基准

二十三、基层法律服务所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书的处罚基准

二十四、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处罚

二十五、基层法律服务所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采用弄虚作假手段骗取通过年度检查的处罚基准

二十六、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处罚基准

二十七、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不具备执业资格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处罚基准

二十八、基层法律服务所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罚基准

二十九、基层法律服务所内部管理混乱，导致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处罚基准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裁量基准

本基准对应《瑶海区区级政府权责清单》中“区司法局权力事项”第1项，项目名称：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五条：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没有取得律师执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裁量基准为：

①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且违法所得不满3000元的，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②2 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不满10000元的；给当事人造成较大损失的；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③实施该违法行为3次以上的；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关联法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处罚裁量基准

本基准对应《瑶海区区级政府权责清单》中“区司法局权力事项”第2项：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等二十种行为的处罚。子项目名称：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一)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根据上述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处罚裁量基准为：

①初次违反，经责令立即改正，且无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罚。

②实施违法行为不满3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③3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关联法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

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审理的诉讼案件的代理人的处罚裁量基准

本基准对应《瑶海区区级政府权责清单》中“区司法局权力事项”第2项：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等二十种行为的处罚。子项目名称：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审理的诉讼案件的代理人的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二)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离任不满二年内担任原任职法院审理的诉讼案件的代理人的。

根据上述规定，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离任不满二年内担任原任职法院审理的诉讼案件的代理人的处罚裁量基准为：

①初次违反，经责令立即改正，且无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罚。

②实施违法行为，经责令后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③拒不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关联法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裁量基准

本基准对应《瑶海区区级政府权责清单》中“区司法局权力事项”第2项：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等二十种行为的处罚。子项目名称：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三)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

根据上述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裁量基准为：

①初次违反，经责令立即改正，且无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罚。

②实施违法行为不满3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③实施违法行为3次以上，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关联法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处罚裁量基准

本基准对应《瑶海区区级政府权责清单》中“区司法局权力事项”第2项：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等二十种行为的处罚。子项目名称：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四) 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

根据上述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处罚裁量基准为：

①初次违反，经责令立即改正，且无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罚。

②实施违法行为不满3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③3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关联法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处罚裁量基准

本基准对应《瑶海区区级政府权责清单》中“区司法局权力事项”第2项：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等二十种行为的处罚。子项目名称：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五)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处罚。

根据上述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处罚裁量基准为：

①初次违反，经责令立即改正，且无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罚。

②实施违法行为不满3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③3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关联法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处罚裁量基准

本基准对应《瑶海区区级政府权责清单》中“区司法局权力事项”第2项：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等二十种行为的处罚。子项目名称：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六)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

根据上述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处罚裁量基准为：

①初次违反，经责令立即改正，且无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罚。

②实施违法行为不满3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③实施违法行为3次以上，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关联法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处罚裁量基准

本基准对应《瑶海区区级政府权责清单》中“区司法局权力事项”第2项：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等二十种行为的处罚。子项目名称：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七)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

根据上述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处罚裁量基准为：

①初次违反，经责令立即改正，且无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罚。

②实施违法行为不满3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③实施违法行为3次以上，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关联法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处罚裁量基准

本基准对应《瑶海区区级政府权责清单》中“区司法局权力事项”第2项：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等二十种行为的处罚。子项目名称：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八)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

根据上述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处罚裁量基准为：

①初次违反，经责令立即改正，且无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罚。

②实施违法行为不满3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③3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关联法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处罚裁量基准

本基准对应《瑶海区区级政府权责清单》中“区司法局权力事项”第2项：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等二十种行为的处罚。子项目名称：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九)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

根据上述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处罚裁量基准为：

①初次违反，经责令立即改正，且无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罚。

②实施违法行为不满3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③实施违法行为3次以上，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关联法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处罚裁量基准

本基准对应《瑶海区区级政府权责清单》中“区司法局权力事项”第2项：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等二十种行为的处罚。子项目名称：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十)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

根据上述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处罚裁量基准为：

①初次违反，经责令立即改正，且无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罚。

②实施违法行为不满3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③3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关联法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故意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处罚裁量基准

本基准对应《瑶海区区级政府权责清单》中“区司法局权力事项”第2项：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等二十种行为的处罚。子项目名称：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故意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十一)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故意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根据上述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故意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处罚裁量基准为：

①初次违反，经责令立即改正，且无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罚。

②实施违法行为不满3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③3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关联法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处罚裁量基准

本基准对应《瑶海区区级政府权责清单》中“区司法局权力事项”第2项：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等二十种行为的处罚。子项目名称：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十二)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

根据上述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处罚裁量基准为：

①初次违反，经责令立即改正，且无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罚。

②实施违法行为不满3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③实施违法行为3次以上，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关联法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处罚裁量基准

本基准对应《瑶海区区级政府权责清单》中“区司法局权力事项”第2项：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等二十种行为的处罚。子项目名称：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十三)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

根据上述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处罚裁量基准为：

①初次违反，经责令立即改正，且无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罚。

②实施违法行为不满3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③实施违法行为3次以上，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关联法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处罚裁量基准

本基准对应《瑶海区区级政府权责清单》中“区司法局权力事项”第2项：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等二十种行为的处罚。子项目名称：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十四)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

根据上述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处罚裁量基准为：

①初次违反，经责令立即改正，且无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罚。

②实施违法行为不满3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③3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关联法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处罚裁量基准

本基准对应《瑶海区区级政府权责清单》中“区司法局权力事项”第2项：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等二十种行为的处罚。子项目名称：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十五)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

根据上述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处罚裁量基准为：

①初次违反，经责令立即改正，且无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罚。

②实施违法行为不满3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③3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关联法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处罚裁量基准

本基准对应《瑶海区区级政府权责清单》中“区司法局权力事项”第2项：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等二十种行为的处罚。子项目名称：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十六)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

根据上述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处罚裁量基准为：

①初次违反，经责令立即改正，且无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罚。

②实施违法行为，且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关联法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裁量基准

本基准对应《瑶海区区级政府权责清单》中“区司法局权力事项”第2项：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等二十种行为的处罚。子项目名称：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十七)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根据上述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裁量基准为：

①初次违反，经责令立即改正，且无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罚。

②实施违法行为不满3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③3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关联法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人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处罚裁量基准

本基准对应《瑶海区区级政府权责清单》中“区司法局权力事项”第2项：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等二十种行为的处罚。子项目名称：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人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十八)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人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

根据上述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人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处罚裁量基准为：

①初次违反，经责令立即改正，且无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罚。

②实施违法行为不满3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③3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关联法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

基层法律服务所超越业务范围的处罚裁量基准

本基准对应《瑶海区区级政府权责清单》中“区司法局权力事项”第3项：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等十一类行为的处罚。子项目名称：基层法律服务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59号)第四十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所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的。

根据上述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超越业务范围的处罚裁量基准为：

①初次违反，经责令立即改正，且无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罚。

②实施违法行为不满3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③实施违法行为3次以上，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关联法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司法部《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

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业务收费管理规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自立名目乱收费的处罚裁量基准

本基准对应《瑶海区区级政府权责清单》中“区司法局权力事项”第3项：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等十一类行为的处罚。子项目名称：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59号)第四十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所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二)违反业务收费管理规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自立名目乱收费的。

根据上述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业务收费管理规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自立名目乱收费的处罚裁量基准为：

①初次违反，经责令立即改正，且无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罚。

②实施违法行为不满3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③实施违法行为3次以上，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关联法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司法部《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

基层法律服务所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处罚裁量基准

本基准对应《瑶海区区级政府权责清单》中“区司法局权力事项”第3项：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等十一类行为的处罚。子项目名称：基层法律服务所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59号)第四十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所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三)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根据上述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所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处罚裁量基准为：

①初次违反，经责令立即改正，且无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罚。

②实施违法行为不满3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③实施违法行为3次以上，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关联法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司法部《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

基层法律服务所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书的处罚裁量基准

本基准对应《瑶海区区级政府权责清单》中“区司法局权力事项”第3项：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等十一类行为的处罚。子项目名称：基层法律服务所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书的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59号)第四十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所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四)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书的。

根据上述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所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书的处罚裁量基准为：

①初次违反，经责令立即改正，且无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罚。

②实施违法行为不满3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③实施违法行为3次以上，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关联法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司法部《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

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处罚裁量基准

本基准对应《瑶海区区级政府权责清单》中“区司法局权力事项”第3项：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等十一类行为的处罚。子项目名称：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59号)第四十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所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五)未经核准登记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执业场所和章程，擅自分立、合并或者设立业务接待站(点)的。

根据上述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未经核准登记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执业场所和章程，擅自分立、合并或者设立业务接待站(点)的处罚裁量基准为：

①初次违反，经责令立即改正，且无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罚。

②实施违法行为不满3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③实施违法行为3次以上，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关联法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司法部《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

基层法律服务所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采用弄虚作假手段骗取通过年度检查的处罚裁量基准

本基准对应《瑶海区区级政府权责清单》中“区司法局权力事项”第3项：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等十一类行为的处罚。子项目名称：基层法律服务所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采用弄虚作假手段骗取通过年度检查的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59号)第四十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所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六)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采用弄虚作假手段骗取通过年度检查的。

根据上述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所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采用弄虚作假手段骗取通过年度检查的处罚裁量基准为：

①初次违反，经责令立即改正，且无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罚。

②实施违法行为不满3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③实施违法行为3次以上，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关联法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司法部《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

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处罚裁量基准

本基准对应《瑶海区区级政府权责清单》中“区司法局权力事项”第3项：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等十一类行为的处罚。子项目名称：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59号)第四十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所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七)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处罚。

根据上述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处罚裁量基准为：

①初次违反，经责令立即改正，且无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罚。

②实施违法行为不满3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③实施违法行为3次以上，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关联法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司法部《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

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不具备执业资格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处罚裁量基准

本基准对应《瑶海区区级政府权责清单》中“区司法局权力事项”第3项：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等十一类行为的处罚。子项目名称：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不具备执业资格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59号)第四十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所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八)聘用不具备执业资格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处罚。

根据上述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不具备执业资格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处罚裁量基准为：

①初次违反，经责令立即改正，且无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罚。

②实施违法行为不满3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③实施违法行为3次以上，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关联法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司法部《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

基层法律服务所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罚裁量基准

本基准对应《瑶海区区级政府权责清单》中“区司法局权力事项”第3项：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等十一类行为的处罚。子项目名称：基层法律服务所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59号)第四十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所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九)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罚。

根据上述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罚裁量基准为：

①初次违反，经责令立即改正，且无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罚。

②实施违法行为不满3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③实施违法行为3次以上，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关联法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司法部《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

基层法律服务所内部管理混乱，导致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处罚裁量基准

本基准对应《瑶海区区级政府权责清单》中“区司法局权力事项”第3项：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等十一类行为的处罚。子项目名称：基层法律服务所内部管理混乱，导致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59号)第四十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所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十)内部管理混乱，导致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

根据上述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内部管理混乱，导致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处罚裁量基准为：

①初次违反，经责令立即改正，且无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罚。

②实施违法行为不满3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③实施违法行为3次以上，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关联法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司法部《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